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邵沛瑜  
電話：23959825#3894  
電子信箱：moreyshao@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2樓-5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120500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修訂「醫療機構因應疥瘡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增訂「醫療機構因應疥瘡感染管制查檢表」，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防範疥瘡於醫療機構內傳播，本署訂有「醫療（事）機構因應疥瘡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提供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於照護疑似或確定疥瘡感染病人時，依其院所特性與實務需求參考內化應用。
- 二、本署經參考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際間相關指引及國內臨床實務需求，並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感染控制組」會議討論通過，修改指引名稱為「醫療機構因應疥瘡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並調整區分典型疥瘡及結痂型疥瘡病人收治與照護、布單/被服與床墊清潔消毒、返回工作建議等感染管制措施，以及增列密切接觸者及群聚事件定義等建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病人收治及隔離：

- 1、照護疑似或確認疥瘡感染的病人，應依循標準防護措施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至病人解除隔離為止。

- 2、疑似或確定感染疥瘡的病人，建議優先安置於單人病室；單人病室不敷使用時，得集中安置(cohort)於同一病室內；惟疑似/感染結痂型疥瘡的病人，不可與典型疥瘡病人集中照護。可確實遵從醫囑治療的病人（如：於工作人員監督/協助或可自行配合用藥），若為典型疥瘡病人須隔離至開始治療的24小時後，若感染結痂型疥瘡應隔離至完成治療。

(二)感染管制建議：

- 1、酒精性乾洗手液對於細菌、黴菌及具有外套膜(envelope)的病毒效果較好，建議工作人員以濕洗手為主，以達最佳效果。
- 2、環境清潔消毒比照其他感染管制指引之建議，以1:50 (1,000 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
- 3、於診斷前8週內，未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且與確定感染疥瘡病人有直接身體接觸或處理其衣服、毛巾或床單者（如：同住家人、主要照顧者、同病室病人等），亦須同時就醫評估，必要時得接受治療；治療過程中，應確實依據醫囑執行治療行為。
- 4、增訂群聚事件定義為8週內 $\geq 2$ 例。

(三)布單/被服與床墊清潔消毒：

- 1、疥瘡病人經醫師診斷後，應將其於治療開始前3天至確實遵從醫囑開始治療後24小時期間內（結痂型疥瘡病人至確實遵從醫囑完成治療），曾使用過的床單/被服等須用熱水（60°C）清洗至少10分鐘並以高熱乾燥。

- 2、無法清洗或乾洗的布單、被服或病人使用過的床墊等，應密封於塑膠袋內靜置至少1週；倘無法密封於塑膠袋內，可使用廠商建議之清潔劑，澈底擦拭表面後，靜置於單獨空間至少1週。

(四)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

- 1、確定感染典型疥瘡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建議暫停工作至確實遵從醫囑開始治療後24小時。
- 2、確定感染結痂型疥瘡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建議暫停工作至完成治療；若機構因人力不足，致影響必要工作之運作，可於確實遵從醫囑開始治療後24小時提前返回工作，但於提供病人直接照護時，須穿戴手套及隔離衣，直到完成治療。

(五)於旨揭指引中增列「典型疥瘡及結痂型疥瘡感染管制措施建議表」及「醫療機構出現感染疥瘡病例之處理流程」。另增訂「醫療機構因應疥瘡感染管制查檢表」，提供醫療機構自我查檢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視疫情需要使用。

三、旨揭修訂指引及增訂「醫療機構因應疥瘡感染管制查檢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下載。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於照護疑似/感染疥瘡病人時採取適當的感染管制措施，以保護病人及工作人員安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

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署長莊人祥

裝

訂



線